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陳柏蓉

訴訟代理人 莊宗勝

被告 沈宙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4日行經國道1號北向49公里出口匝道時，遭被告駕駛BKA-7220車輛碰撞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0元、汽車修理費用16萬7,107元、拖吊費用3,100元、租車代步費用5萬0,400元、事故後車價折損金額7萬元、事故後殘值鑑定費用6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合計49萬7,067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49萬7,0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3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提出之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1

法 官 邱筠雅

02

法 官 張琍威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
05
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

書記官 黃紫涵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